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發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適用法例登記或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取得有關下述全球發售的詳情，方行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指定期間內的股份市價高於當時應有的水平。於市場購買股份必須遵照關於穩定價格措施的一切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措施。該等穩定市場措施將由穩定市場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一經實行，可隨時終止。擬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在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因預期由本公司授予國際買家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增加最多合共78,000,000股額外股份，且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當日起計30日內可隨時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買家）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表報章公佈。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20,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2,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68,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並視乎 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2.4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 (股款須於申請時 繳足，並於最終定價後退還多繳股款)
面值	: 每股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3337

全球協調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JPMorgan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發售及公開發售。合共52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其中468,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90%)將有條件配售予國際發售項下的指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而餘下52,000,000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10%)將根據公開發售在香港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有關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資本化發行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已提交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股份收納的規定，則股份將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預期發售價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而無論於任何情況，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2.4港元，而現時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8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2.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港元，則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述範圍。在該情況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減通知將於作出該調低決定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前刊登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倘於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前已遞交公開發售

股份的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之前未能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國際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於招股章程指明的時間及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因此失效，而所有申請款項(連同根據全球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有關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所述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 (www.eipo.com.hk)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領取時必需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其領取。個人申請人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持有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股票。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及**白表eIPO**的申請人相同。如閣下未有在指定時間親自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列明的地址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列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

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其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亦可於同一段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名稱	地址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45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
國泰君安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1201室

2.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鰂魚涌分行	英皇道989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德輔道西分行	德輔道西52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21號
	九龍灣分行	德福花園商場P18-P19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啓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灣仔道分行	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九龍	紅磡分行	紅磡德民街2-34E號紅磡商場地下2A舖
	美孚分行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1樓N95A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5-15號 漢口中心地下6-7號舖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新界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2字樓C63A-C66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 2樓2011-2012號舖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荃灣青山道423-427號地下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其上)須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投入上列任何一間分行特設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網址為：<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親身前往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於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述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¹⁾：此等時間可予更改，並以不時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並事先通知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時間為準。

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請款項的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將不准向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自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或在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若干惡劣天氣情況下，則於適用的較後日期)辦理申請登記。

在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www.eipo.com.hk)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或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兩組均可按公平基準向成功申請人分配股份。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不同組別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同時從兩組獲分配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52,000,000股股份的50%(即超過26,000,000股股份)的申請將不予受理。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為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一份申請。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發售價、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個渠道公佈。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如屬特殊情況，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任何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或根據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者)股份賬戶。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刊登的公佈(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須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所有權的臨時文件。本公司將不發出付款收條。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申請款項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所有退款將以支票發還，退款支票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收款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

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羅林先生、馬健先生、潘衛國先生、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王明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